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發行350,000,000港元2.85%加HIBOR之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以及  
發行100,000,000港元2.85%加HIBOR之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證券**  
OCEANWIDE SECURITIE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6,666,667股新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6%。

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6百萬港元。



手續費	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該費用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1%計算。手續費將隨每筆利息支付時同時支付。
票據之可轉讓性	票據可根據票據條款予以轉讓，惟須向本公司登記有關轉讓。
提早贖回	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倘無發生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可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加截至贖回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手續費(如有)。  本公司將提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贖回書面通知。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b>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b>	
本金額	1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原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可透過於原債券到期日前至少三個月向投資者發出延期通知，要求將原債券到期日延長12個月。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2.85%及適用HIBOR利率之合計利率計息。利息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手續費	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該費用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1%計算。手續費將隨每筆利息支付時同時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可根據下列情況予以調整：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及／或修訂換股／交換／認購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換股股份之 可發行數目	16,666,667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照每股股份6.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轉讓，惟須向本公司登記有關轉讓。

####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悉數支付。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任何延期)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到期贖回	除原債券到期日獲延長外及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原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加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手續費。
提早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倘無發生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可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加截至贖回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手續費(如有)。

本公司將提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贖回書面通知。

## 強制換股

- (a) 倘(i)股份的市價於任何時間超過14.00港元(但相等於或低於18.00港元)；及(ii)於緊接市價釐定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少於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有關情況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行使與所持有部分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換股權，惟(A)已轉換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合共不得超過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其未償還金額的50%；及(B)行使換股權並無導致違約事件發生或可能發生。
- (b) 倘(i)股份的市價於任何時間超過18.00港元；及(ii)於緊接市價釐定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少於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有關情況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行使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換股權，惟(A)已轉換的部分可轉換債券合共不得超過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其未償還金額的50%；及(B)行使換股權並無導致違約事件發生或可能發生。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之分。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換股價的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於投資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91港元溢價約22.20%；
- (ii) 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54港元溢價約23.61%；及
- (iii) 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88港元溢價約20.29%。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6,666,667股新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6%。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投資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4.9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面值為1,666,666.70港元，市值約為81.83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界定的基準價溢價，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24,270,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將在一般授權之限制範圍內，故毋須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者已收到投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及憑證；
  - (ii) 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所載各責任人作為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以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均屬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ii) 概無尚未解決或因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而造成之違約事件；
  - (iv) 存入各股份抵押賬戶之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就劉軍先生而言，為44,870,000股股份；及
    - (b) 就Wisdom Limited而言，為62,273,794股股份；
  - (v) 對各責任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業務進行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令人滿意；
  - (vi) 該等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投資者之投資委員會批准，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vii) 投資者信納所有必要「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及其他反洗錢專項檢查之結果，在各情況，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投資者信納。
- (b) 根據本協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進一步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投資者已取得證明，顯示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足夠可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其可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

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達成，則投資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抵押

為擔保本公司履行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各自提供個人擔保；(ii)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各自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彼等之股份；及(iii)劉軍先生及Wisdom Limited各自己同意設立股份抵押賬戶。

## 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信息服務、交易服務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讓本公司有機會籌措額外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50%-55%用作交易服務支援及供應鏈融資；
- (2) 20%用作信息服務相關的技術開發，包括使用者原創內容及應用程式；
- (3) 20%用作數據服務相關的軟件即服務、物聯網及區塊鏈應用程式；及
- (4) 5%-10%用作一般用途。



##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並無獲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劉軍	47,470,000	4.24%	47,470,000	4.17%
劉小東(附註1)	62,273,794	5.56%	62,273,794	5.48%
郭凡生(附註2)	57,749,015	5.15%	57,749,015	5.08%
李建光(附註3)	32,000,384	2.86%	32,000,384	2.81%
Lee Wee Ong	25,350,672	2.26%	25,350,672	2.23%
<b>主要股東：</b>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附註4)	253,671,964	22.64%	253,671,964	22.31%
郭江及其配偶	128,858,771	11.50%	128,858,771	11.33%
投資者			16,666,667	1.47%
公眾股東	513,027,610	45.79%	513,027,610	45.12%
<b>總計</b>	<b>1,120,402,210</b>	<b>100.00%</b>	<b>1,137,068,877</b>	<b>100.00%</b>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劉小東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Limited持有。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及(b)由一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22,749,015股股份，而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
-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包括：(a)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b)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1))全資及實益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服債券持有人及慧嘉債券持有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i)中服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之價格將當時未償還金額為60,285,0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ii)慧嘉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每股7.50港元之價格將當時未償還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慧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根據該等轉換已發行合共36,028,500股股份，並已發行及註銷合共金額為285,2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投資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BOR」	指	財資市場公會所管理之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嘉債券持有人」	指	慧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慧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責任人」	指	本公司、Wisdom Limited、劉軍先生、郭凡生先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股份質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抵押賬戶」	指	劉軍先生與Wisdom Limited管有之證券賬戶，並由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五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已質押作為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中服債券持有人」	指	中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收購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60,285,000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Wee 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